

#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(97.06.04)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 23 條暨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校學則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：

一、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

(一)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 15% 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；或其他特殊表現，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(二) 經原就讀系所或本校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 2 人推薦。

二、 碩士班學生

(一) 修業 1 年以上，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 30% 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；或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(二) 經原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本校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 2 人推薦。

前項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時之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該年級該班學生人數為基準；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。

第三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40% 為限，如有小數時，以四捨五入處理之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 5 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 2 名為限。
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，未足額錄取，其缺額得由招生考試補足。

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：

一、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1 份。

二、 修業期間歷年成績表及排名各 1 份。

三、 副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。

四、 其他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

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向擬逕修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博士班提出申請，並經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將相關會議紀錄及學生申請表件等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六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，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若在該學年度未能取得學士學位者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
一、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二、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、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